



本期要目

- ✦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關注社會議題 關懷社會弱勢
- ✦ 109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社會生活與民法
- ✦ 109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中華民國憲法
- ✦ 雨後的彩虹--釋字第 748 號解釋
- ✦ 109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刑事訴訟法
- ✦ 109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法院組織法
- ✦ 司法巡禮：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法師說法：燒國旗犯法嗎？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關注社會議題 關懷社會弱勢》

今年上半年由於肺炎疫情的影響，本系持續

數年所辦理的「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也暫停了大半年，這學期開始，因為臺灣疫情控制相對穩定，本系乃重行辦理講座活動，光是 10 月份就分別舉辦了 5 個場次的講座（第 22 場至第 26 場）。首先登場的是 10 月 7 日的「勞動法學習經驗」（專題講座 22）與「修復式司法」（專題講座 23），「勞動法學習經驗」是由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建文 副教授蒞校演講，陳主任以淺顯易懂且幽默生活化的方式，介紹與講解勞動法的學習心得及經驗，與會者無不專注聆聽，深怕遺漏了什麼勞動法的重要內容。緊接著的「修復式司法」，則是由 廖怡婷 律師以影片、圖表等活潑且生動的方式，使得現場聽眾可以直白地了解修復式司法的功能、程序與效果等等。



【漫畫：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2020.10



圖 1：陳建文副教授演講「勞動法學習經驗」實況



圖 2：廖怡婷律師演講「修復式司法」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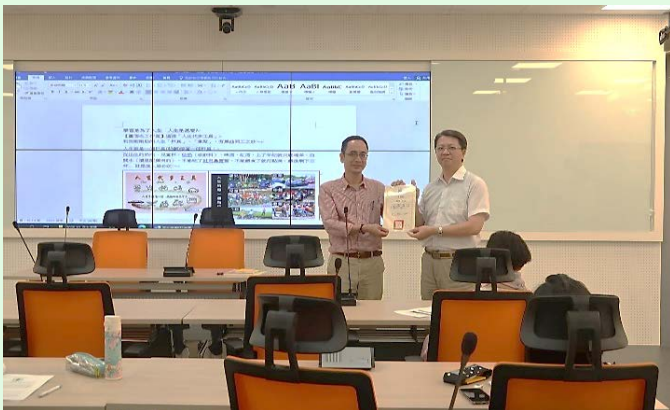


圖 3：本系呂秉翰主任致頒感謝狀予陳建文副教授



圖 4：本系陳如山教授與林谷燕副教授致頒感謝狀予廖怡婷律師

接下來登場的是 10 月 14 日的「人權-你怎麼想」(專題講座 24) 與「病人自主權利—臺德制度」(專題講座 25),「人權-你怎麼想」特別邀請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現任的專任委員 林聰賢 律師蒞臨主講,「人權」這個主題看似枯燥深澀,但 林聰賢 律師卻能以輕鬆的方式加以詳細解說,再搭配影片與照片的方式來介紹人權的若干重要觀念,很能夠深度啟發參與者們的省思。接著是本校社科系專任教師 林谷燕 副教授親自上場,講題為現代人最為關心的議題:「病人自主權利—臺德制度」, 林谷燕 老師藉著生活化、舉出實例的方式來帶領大家認識所謂的病人自主權,更藉由表格來介紹臺灣及德國在制度面的差異性,是國內少有的研究議題,也顯示出 林谷燕 老師近年來持續耕耘所累積的成果。



圖 5：林聰賢律師演講「人權-你怎麼想」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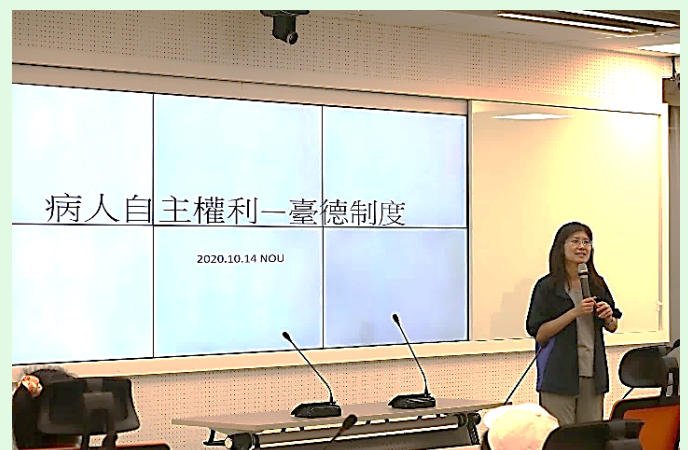


圖 6：本系林谷燕副教授演講「病人自主權利—臺德制度」實況



圖 7：本系呂秉翰主任致頒感謝狀予林聰賢律師



圖 8：本系陳如山教授致頒感謝狀予林谷燕副教授



圖 9：曾華源教授演講「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機會與限制」實況



圖 10：本系呂秉翰主任致頒感謝狀予曾華源教授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在 10 月份的最後一場講座，社科系與社福科攜手合作，特別邀請到國內社工界的重量級學者 曾華源 教授，為空大的師生帶來「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機會與限制」的演講主題（專題講座 26）。在各大學當中，幾乎所有社工系的學生都曾讀過 曾華源 教授所著的社會工作概論，這本書可說是曾教授在學術與實務上的一部重要經典之作，當然，曾教授的著作與專書還不止於此。值得一提的是，曾華源 教授於去年甫榮獲「2019 年衛福部特殊貢獻獎」（得獎感言影片 https://youtu.be/K-aYr7o_5Yg），足見備受肯定。在本次專題講座的演講過程裡，曾教授發揮了敏銳的觀察力，結合其豐富的經驗，深入說明從事社會工作的未來發展相關議題，並認為唯有符合民眾真正需求，政策才能真正發揮效果。而政府若能更重視服務執行品質與人才規劃，社會資源也才能進行更有效的運用。

《109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 —社會生活與民法》

第一章 緒論

1. 法律關係的三大主軸為何?民法、刑法及行政法上的法律關係是指甚麼?
2. 民事法律關係的特性為何?何謂私法自治?契約自由?
3. 何謂罪刑法定主義?依法行政原則?
4. 何謂法律主體?權利能力?具有權利能力的法律主體有哪些?何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何謂自然人?胎兒的權利能力為何?
5. 何謂行為能力?何謂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所作的法律行為，其效力為何?有哪些例外的情形?
6. 何謂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其要件分別有哪些?受監護宣告人及受輔助宣告人所作的法律行為，其效力為何?

第二章 法律行為與代理行為

1. 何謂意思表示?何謂要約?承諾?
2. 何謂意思表示的不一致?意思表示的不自由?何謂單獨虛偽意思表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其法律效果，分別為何？

3. 何謂法律行為？何謂
4. 契約如何成立？單獨行為？雙方行為？蓋章的法律效力為何？
5. 何謂代理行為？代理的法律效果為何？何謂無權代理？表見代理？雙方代理？其法律效力分別如何？

第三章 雇傭契約與勞動法律關係

1. 何謂雇用關係？承攬關係？兩者有何異同之處？
2. 何謂委任關係？委任關係與雇傭關係有哪些差異？委任關係與承攬關係有何不同？
3. 勞動基準法對於雇傭關係中有關受僱人的保障性規定，主要有哪些？何謂定期性與不定期限的工作？何謂臨時性工作？季節性工作？短期性工作？
4. 何謂資遣費的保障？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加班的基本規定內容為何？
5. 何謂競業禁止的約定？何謂保密義務？受僱人在工作時完成的工作成果，相關著作權、專利權是歸屬於何人？

第四章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1. 民法第 184 條有關侵權行為的規定，侵權行為有哪幾種不同的樣態？其要件分別有哪些不同？
2. 一般侵權行為的要件有哪些？
3. 何謂共同侵權行為？其法律效果為何？何謂共同危險行為？
4. 公務員的侵權行為責任為何？
5. 法定代理人所負的侵權行為責任為何？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侵權行為所負的責任為何？何謂衡平責任？
6. 何謂商品製造人的責任？動力車輛駕駛人的責任？從事一般危險行業及活動之責任？
7. 何謂定作人之責任？動物佔有人及工作物所有人的責任，又分別為何？
8. 被害人死亡時的損害賠償範圍為何？
9. 何謂非財產上的損害？侵犯身體健康等自由權時，損害賠償的內容與範圍為何？
1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為何？
11. 損害賠償的方法有哪些？其範圍為何？何謂過失相抵？損益相抵？

第五章 消費者債務

1. 何謂消費借貸？何謂 5P 原則？何謂債權保障？授信展望？
2. 債務消滅主要有哪些原因？何謂抵銷？那些情形下，不能抵銷？何謂免除？
3. 何謂消費借貸？何謂前置協商機制？債務協商？其主要要件與程序有哪些？
4. 何謂更生？更生的要件為何？何謂無擔保債務？何謂清算？在程序上，更生與清算有哪些共通之處？
5. 更生與清算，對於債權有哪些主要影響？
6. 更生的主要目的、及主要程序有哪些？
7. 清算的主要事由有哪些？清算財團的範圍為何？在清算程序中，債務人在財產及人身自由方面，會受到哪些可能的限制？
8. 何謂保全處分？

第六章 房屋租賃關係

1. 何謂租賃？租賃契約的要素有那些？民法對於租賃契約的締結，有那些限制？
2. 何謂買賣不破租賃？其適用的要件為何？
3. 承租人的義務有那些？出租人的義務有那些？民法有關租金給付期限的規定有那些？何謂不定期租賃？其法律效力為何？
4. 租賃契約終止的方式有那些？
5. 承租人在何種情形下，可以主張出租人債務不履行而終止租賃契約？出租人在何種情形下，可以主張承租人債務不履行而終止租賃契約？
6. 何謂回復原狀的義務？何謂押租金？何謂押租金的要物性？

第七章 契約行為與債務不履行

1. 何謂買賣？有關成屋的買賣，對於土地、建物及價金的標示方法，有那些需注意的重要事項？
2. 有關不動產買賣，相關的稅費有那些？通常是由那一方負擔？
3. 何謂瑕疵擔保？房地產點交的程序通常有那些？
4. 對於預售屋的買賣契約，通常應注意那些重要事項？對於委託銷售合約，有那些重要事項應當注意？
5. 何謂斡旋金？斡旋金與訂金有那些不同之處？

第八章 抵押權法律關係（至第二節）

1. 何謂抵押權？抵押權有那三大特性？何謂抵押權的從屬性、不可分性、代位性？
2. 抵押權取得的方法通常有那些？

3. 抵押權的範圍為何?何謂從物、從權利、殘餘物、代位物、補充物?何謂天然孳息、法定孳息?
4. 法院拍賣抵押物的程序，通常有那些?在何種情形下，可以聲請法院除去出租賃關係?在何種情形下，可以聲請法院將非抵押物併付拍賣?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9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 —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導論

1. 憲法的意義為何?
2. 憲法思想的淵源有哪些?
3. 何謂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
4. 何謂剛性憲法?柔性憲法?主要的差異何在?
5. 何謂欽定憲法?民定憲法?協定憲法?
6. 何謂規範性憲法?名義性憲法?字義性憲法?
7. 何謂資本主義式憲法?社會主義式憲法?
8. 何謂五五憲草?主要內容已那些?
9. 我國憲法有哪些特色?
10. 何謂制憲意志?國家的組成要素有哪些?
11. 主權的意義為何?何謂國民主權原則?有哪些意義?
12. 主權理論可分為哪幾種?
13. 何謂古典的主權理論?何謂主權突破?何謂主權限制理論?
14. 國民的地位為何?國籍取得的方法有哪些?何謂屬人主義?屬地主義?
15. 何謂一般歸化?特殊歸化?殊勳歸化?
16. 國籍如何喪失?何謂國外移民自由?剝奪國籍限制原則?
17. 領土的意義與範圍為何?領土如何界定?何謂領海、領空、經濟海域?
18. 領土如何變更?何謂雙重保障機制?
19. 國籍代表的意義為何?國旗的法律地位為何?何謂國籍的尊榮權?國旗的專屬權?

第二章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1. 何謂啟蒙運動?社會契約論?主權在民理論?
2. 何謂美國憲法上的人權法案?何謂人權的擴散性?
3. 何謂古典人權或傳統人權?何謂防衛權?社會權或社會基本人權?
4. 何謂國民的人權?何謂特別權力關係?法律保

留原則?外國人的人權保護範圍有哪些?

5. 有關人權保護的效力，何謂個人保障?何謂制度性保障?何謂人權條款的雙重
6. 保障性質?
7. 人權在私關係法間的效力為何?何謂人權的第三者效力?何謂不確定法律概念?法律概括保留?
8. 人權限制的類型有哪些?何謂無限制保留?何謂人權的特別限制或加重的限制?
9. 何謂人權的概括限制?其具體內容有哪些?何謂人權的公益動機?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10. 何謂妥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狹義的比例原則?
11. 人民的基本義務有哪些?何謂租稅法定主義?法律安定主義?何謂勒頸式稅捐?

第三章 人權各論

1. 平等權的種類有哪些?何謂國民平等?何謂特別平等權?其主要內容為何?
2. 何謂法律執行之平等?何謂不法之平等?何謂法律制定的平等?
3. 檢驗平等權保護的標準有哪些?何謂合理源源?恣意禁止?立法者的合理考量?
4. 合理原則的檢驗標準有哪些?何謂體系正義?何謂實質關聯性?何
5. 何謂人身自由?我國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保障的規定有哪些?何謂正當法律程序?何謂法官保留原則?
6. 人身自由權的眼稱意義有哪些?何謂禁止刑求原則?何謂苛刑禁止原則?
7. 何謂住居自由?住居自由得限制有哪些?何謂遷徙自由?對於遷徙自由的限制有哪些?
8. 何謂意見自由權?言論自由的意義為何?言論自由的界線為何?何謂講學自由何謂大學自治?何謂著作自由?出版自由?藝術自由?
9. 何謂秘密通訊自由?其係值為何?刑法上有哪些相關規定?秘密通訊自由的限制有哪些?
10. 何謂宗教自由?宗教自由的範圍為何?國家對於宗教自由的規範有哪些?
11. 何謂集會自由?何謂報備制?何謂結社自由?結社自由的限制有哪些?
12. 財產權的性質為何?為何要保障財產權?在那些情形下，公權力有時會侵犯人民的財產權?

何謂公益徵收?其要件有哪些徵收的公益要件?

何謂特別犧牲理論?何謂個案法律禁止?何謂財產權的社會義務?

13.何謂工作權?其基本特徵有哪些?工作權的法律性質為何?

14.工作權的界線為何?檢驗工作權的標準有哪些?何謂三階段理論?

15.何謂生存權?有關生存權的主要爭議事項有哪些?

16.參政權的範圍包括那些?選舉權的主要內容與限制為何?選舉制度的四大基礎為何?選舉制度的種類基本上有哪些?何謂兩票制?

17.何謂罷免權?何謂直接民權?何謂創制權?複決權?何謂公民投票制度?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雨後的彩虹—釋字第 748 號解釋》

空大的中華民國憲法課程，向來是廣大學生選修的熱門科目之一，憲法的條文雖然在近年來並沒有更動，但是隨著大法官釋憲的結果與影響，事實上憲法保障人權的思潮卻是一直在不停地演變，甚至一再增強。例如關於刑法第 239 條的通姦罪是否違憲的問題，大法官曾於 2002 年 12 月的釋字 554 號解釋中主張通姦罪規定的存在並不違憲；時至 2020 年 5 月，大法官針對通姦罪是否違憲卻作成不同於釋字 554 號解釋的結論，宣告通姦罪因不符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以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應自本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這改變並非大法官自打嘴巴，而是時空環境已有不同，思維方式應也有所不同。

有關同性婚姻或多元成家的議題，近年來也成為社會極度關注的人權焦點，對於是否要形成制度規範予以保障，各方團體的對立與摩擦不斷，不過，自由民主社會往往就是在這樣的氛圍下自我修復、持續前進的。空大的中華民國憲法教科書於 2014 年出版，此一版次課本的第 66 頁曾提及「……對同性戀的容忍原則，可否發揮到比擬男女平等而可主張『同性戀結婚自由』制或主張憲法第 22 條應保障人民有『同性結婚』之基本人權？……鑑於婚姻制度的神聖（制度性保障），以及藉婚姻組成家庭，確定父母子女的人倫秩序等涉及高度倫理價值之問題，恐為時尚早也。」如此之見解當然也隨著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結論，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制訂與施行，而由「為時尚早」成為「此其時矣」。

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主要認為，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二章婚姻之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也就是說，限制同性婚姻，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主要的權利義務規範，多數都是移植自民法上原來的既有規定，像是：同居義務、日常家務代理權、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財產制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子女親權之酌定、贍養費、扶養義務、繼承權利……等等。

陰雨過後出現的彩虹，一掃長期受迫的陰霾，不僅實屬難得，更顯彌足珍貴。多元化的社會，應該要多一點寬容與體諒，互相尊重彼此的差異性，而法律規範與人民思維也必須與時俱進，這個世界、這個國家、這個社會也才會在跌跌撞撞當中一再地成長與茁壯。

【文：呂秉翰老師



【圖：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09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 —刑事訴訟法》

本次刑事訴訟法的期中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1章～第8章 (p.1～p.228)，媒體教材則為數位學習平台教學課程節目的第1講～第20講。考試題型方面，正考分為兩大部分，分別是：單選題 40%、問答題 60%；補考則為解釋名詞 40%、問答題 60%。選擇題的準備方面，只要將數位學習平台當中所附的測驗題目題庫做好充分的事先練習，相信就能掌握到此一部分的得分。至於在解釋名詞與問答題的考點部分，茲整理並提示各章複習重點如下供參：

第一章	廣義與狹義之刑事訴訟 (p.3)、刑事訴訟之目的 (p.5)、刑事訴訟之流程 (p.11)
第二章	比例原則 (p.16)、公平法官原則 (p.18)、檢察官法定原則 (p.20)、嚴格證明之審理原則 (p.25)、自由心證原則之意義及限制 (p.31)、傳聞法則 (p.35)
第三章	刑事豁免權 (p.43)、國家機密特權 (p.43)、從新原則 (p.45)、屬地原則 (p.46)
第四章	三級二審 (p.54)、無審判權與無管轄權之處理 (p.56)、競合管轄 (p.57)、牽連管轄 (p.58)、聲請迴避 (p.63)、檢察官職權 (p.66)、檢察官義務 (p.67)、被告權利 (p.70)、強制辯護 (p.73)、辯護人權利 (p.74)
第五章	案件單一性 (p.83)、既判力之擴張 (p.85)、案件同一性 (p.86)、變更起訴法條 (p.88)
第六章	形式性訴訟條件 (p.98)、裁判書錯誤更正 (p.106)、期日與期間之不同 (p.108)、裁定與判決之不同 (p.110)、裁判確定力 (p.116)、無效判決 (p.117)、缺席判決 (p.118)
第七章	拘提 (p.136)、緊急拘提 (p.139)、準現行犯 (p.142)、一般性與預防性要件 (p.147、148)、羈押之救濟 (p.157)、

	同意搜索 (p.163)、不要式搜索 (p.161～164)、非要式扣押 (p.168)
第八章	間接證據 (p.179)、非供述證據 (p.180)、法定證據方法 (p.181)、證據能力 (p.182)、證據證明力 (p.184)、無庸舉證之事項 (p.190)、交互詰問 (p.192)、非任意性自白 (p.199)、證人拒絕證言原因 (p.208)、鑑定留置 (p.217)、證據保全 (p.224)

最後，要特別提醒空大的同學，空大刑訴教科書於 107.1 出版，刑事訴訟法則從 107.1 至今又進行了六次的修正，在教科書未及修訂完成前，為使同學知悉並掌握刑訴最新修法之變動內容，暫以補充教材資料形式，提供同學們研讀刑訴時一併對照之參考。待下次再度開課時，刑訴教科書將會配合修正更新。關於補充教材資料，請自社科系首頁最新消息或逕自網址 (<https://social.nou.edu.tw/news/249/7667925115f729513051db.pdf>) 下載。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09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 —法院組織法》

本次法院組織法的期中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1章～第4章 (p.1～p.140)，媒體教材則為數位學習平台教學課程節目的第1章的第1-0講～第4章的第4-5講。考試題型方面，正考分為兩大部分，分別是：單選題 40%、問答題 60%；補考則為解釋名詞 40%、問答題 60%。要特別提醒的是，本課程內容不會太多或太難，與其他法科相較之下，其實是比較容易準備的一科，只要用心，獲取高分應屬不難。本次考試方向，選擇題的準備部分，只要事先充分練習數位學習平台當中所附的測驗題目題庫，相信就能有不錯的斬獲。至於在解釋名詞與問答題的考點部分，茲整理並提示各章複習重點如下供參：

第一章	司法權 (p.6)、審判獨立 (p.13)、司法受益權 (p.15)、法定法官原則 (p.17)、司法二元制 (p.18)
第二章	民事訴訟之審理原則 (p.38)、刑事訴訟之審理原則 (p.39)、改良式當事人

	進行主義 (p.40)、行政訴訟之審理原則 (p.43)、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p.44)、三級二審 (p.45)、審判權與管轄權之意義與關係 (p.46)、參審制 (p.49)
第三章	廣義與狹義之法院 (p.59)、專門法院 (p.59)、普通法院職權 (p.60)、依法由普通法院管轄之案件 (p.61)、地方法院管轄案件 (p.66)、高等法院管轄案件 (p.75)、最高法院管轄案件 (p.82)、歧異提案 (p.89)、原則重要性提案 (p.89)
第四章	憲法法庭 (p.99)、憲法法庭審理案件 (p.99)、專家諮詢制度 (p.102)、法庭之友 (p.103)、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案件 (p.106)、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案件 (p.108)、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案件 (p.113)、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案件 (p.12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 (p.126)、依法「應」設立之專業法庭 (p.132)、懲戒法院 (p.133)、懲戒法院管轄案件 (p.134)、職務法庭 (p.137)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本次司法巡禮的單元，要介紹的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稱北高行法院，下同），但不是要講解北高行法院的案件管轄或審理程序，而是要介紹這裡所設置的公共藝術作品。在早期的法院建築當中，並不重視公共藝術，但這樣的現象在近幾年來也發生了不小的改變。因為，隨著國人生活水準的提升，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也越來越講究，美感與藝術慢慢地滲透到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當中，司法的園地也漸次融入公共藝術的作品，以期拉近與人民之間的距離。觀察近幾年來所新建置的司法建築，多半都會配置著深具一定意涵的公共藝術作品。而北高行法院，目前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是 2014 年 6 月間遷入的全新辦公廳舍，因此設計之初，也規劃了一些富涵特定意象且有趣的作品，讓我們一起來看看。

首先，當然是從法院的整體外觀來觀覽，基

本上，北高行法院的建築正面是以新古典風格作為基調的，具體形貌則是以左右對稱的立面平面加以配置的，猶如執法的天秤，隱喻著公平公正的司法（見下圖）。



圖 9：北高行法院正面；來源：自攝

再靠近一點觀看，可以發現樸實素雅的建築外觀，與採用玻璃帷幕設計的門窗，不僅僅妝點出舒適明亮的空間感，同時也營造出親民的司法環境，此種設計構想，實與北高行法院強調乾淨透明、便民禮民、以及效能等服務宗旨互相呼應著（見下圖）。



圖 10：北高行法院側照；來源：自攝

再來是北高行法院的大門入口，它所呈現出來的是一個明亮、壯觀、挑高、寬敞的無遮蔽空間，不會像一般的行政辦公廳舍，也不會有給人壓迫的感受，不過可能要親至現場目睹，方能感受到它的建築魅力（見下圖）。



圖 11：北高行法院大門入口；來源：自攝

本次司法巡禮的重點在於北高行法院環境裡所設置的公共藝術：「方與圓的平衡對話」。「方與圓的平衡對話」的「方」，代表著法治的剛正不阿，「圓」則象徵著司法以人為本、以圓融智慧進行審判調解的初衷。「方」與「圓」，自古以來便是兩個相對應且具有深刻哲理內涵的意象，而一系列的創作就如同四重奏的樂譜一般，則將「方與圓」的概念巧妙地加以串連，象徵著通往正義與和諧之間的歷程。這裡所提到的四重奏分別是：「方的立足點」、「圓的擴散」、「對話之門」與「喜悅圓滿的樹」四個藝術作品，以下分別說明之。首先，在法院大門的戶外右側是一個很顯眼的作品，叫做「方的立足點」，指的其實就是正義的立足點，造形是八個方形框加以交錯排列，其中隱約可見到蘊藏著「圓」的意象，此藝術作品藉由方與圓的各種面相而形成平穩的狀態，象徵著期盼透過追求真理的過程，最終可以找到正義的立足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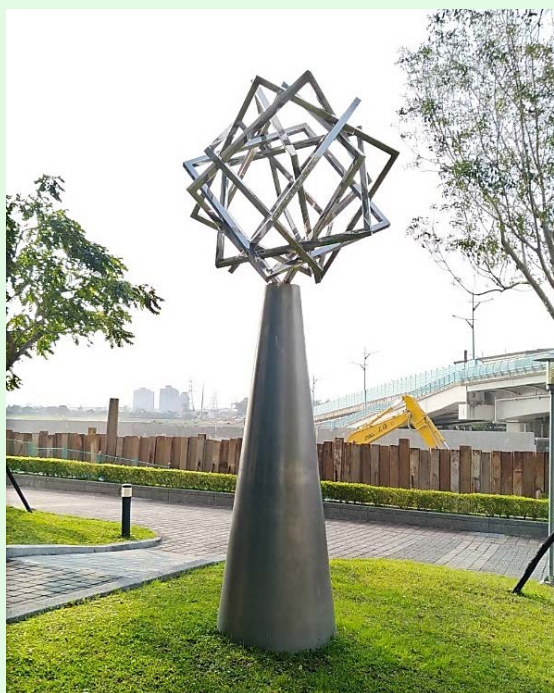


圖 12：北高行法院公共藝術-方的立足點；來源：自攝

接下來的其他三個作品則是設置在法院大門入內的大廳當中，其中，「圓的擴散」是以銅為媒材、並以「法槌」形狀轉化而來的。圓，代表著圓融，同時也象徵著司法的智慧與和諧；圓形擴散的波紋，是期望正義的精神能夠跨越時空之限制，如同漣漪般擴散至每一個角落裡；至於在法槌圓形擴散波紋後方的階梯造型，則是期許司法可以與法制同時俱進；至於「圓的擴散」的正

面，鑄有 17 世紀英國哲學家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的名言：「哪裡有正義，哪裡就是聖地 (The place of justice is a hallowed place.)」。



圖 13：北高行法院公共藝術-圓的擴散；來源：自攝



圖 14：圓的擴散-後方階梯造型；來源：自攝



圖 15：圓的擴散-培根名言；來源：自攝

再來是「對話之門」，此一作品主要象徵著法院如同一扇讓民眾對話的門，而這扇門本身具有正義、智慧之心的方、圓鑰匙，藉以表達出期望社會大眾透過此一扇門，在對話的過程中發現正義與真理。至於象徵正義的方鑰匙與表現圓融的圓鑰匙的兩個巧思鏤空外型，加上讓兩把鑰匙平躺成椅子的設計，使得作品與人之間有了彼此接近的互動可能。



圖 16：北高行法院公共藝術-對話之門；來源：自攝

最後是「喜悅圓滿的樹」，此一作品是在主體建築的玻璃帷幕上所設計不同造型的兩顆橙色大樹，主要意象是要傳遞圓滿、溫暖與豐沛的生命力量。「喜悅圓滿的樹」作品是以玉山圓柏為靈感，並以剪紙藝術的手法，進而描繪出象徵永續發展的樹，其中一棵橫向發展的生長在高山上，另一棵外型圓潤生長於平地，生長環境雖然不同，但同樣都有著強韌的生命力，至於枝幹上渾圓的果葉，則是期許著每個人都能獲得圓滿的結果。



圖 17：北高行法院公共藝術-喜悅圓滿的樹；來源：自攝



圖 18：北高行法院公共藝術-喜悅圓滿的樹；來源：自攝

北高行法院所設置的公共藝術「方與圓的平衡對話」，一共有四個主要作品，除了「方的立足點」建置於戶外以外，「圓的擴散」、「對話之門」與「喜悅圓滿的樹」都建置在法院入口的挑高大廳當中，下面的照片則是從不同角度拍攝的院內大廳景貌，可以看到以上三個公共藝術作品分設在不同位置。



圖 19：北高行法院入口大廳；來源：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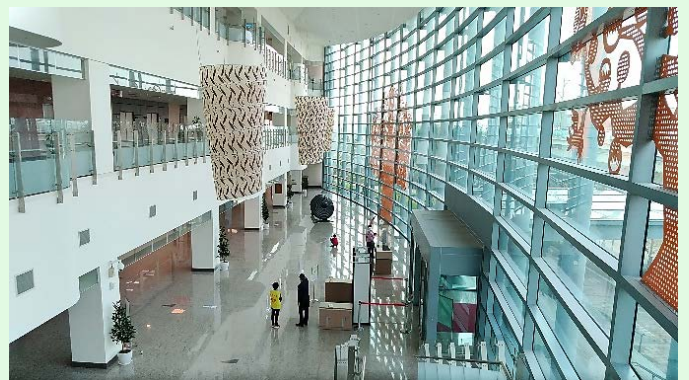


圖 20：北高行法院入口大廳；來源：自攝

在北高行法院的公共藝術「方與圓的平衡對話」四重奏系列作品當中，所要展現的意象是平衡與和諧；同時也表達出司法與人民雙向交流的期望，期待在一同尋求正義的過程裡，法院可以成為多元匯流的對話空間。不過通常來講，願意為這些藝術作品駐足留戀的人並不多，為了開庭而必須來此的人更是毫無心情觀賞。所以，無論是恰巧路過或是特地前往，不妨以隨心隨意的心

情前來，或許才可以因為神遊作品而得到作品以外的真正收穫！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法師說法：燒國旗犯法嗎？》

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侮辱國旗國徽罪」規定：「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是以，如果行為人單純地意在侮辱而以公然的方式去污損我國的國旗，依現行規定應該是構成本罪的。至於如果是在國內侮辱外國的國旗，則另有刑法第 118 條「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之處罰：「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但是，大家也都知道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釋字第 509 號有很詳細的說明），所以說，如果今天是以燒毀國旗的方式來表達自身的「言論自由」（政治信仰）的話，那麼，行為人還是必須要受到刑法第 160 條（或第 118 條）的處罰嗎？

先看看國內的例子，2018 年的時候，就在 228 紀念日前夕，某政黨因不滿政府仍未實踐轉型正義，因此在舉辦追思晚會的時候號召民眾燒國旗，並稱這是對於臺灣人民最重要的一件事，本案後經台北地檢起訴，一審法院判決無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易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但二審法院卻逆轉改判有罪（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097 號刑事判決），目前該案已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當中。一審法院的見解主要是認為：燒國旗僅是行為人表達政治意見的手段，進以凸顯他們對於臺灣人民國族認同之主張，屬於「象徵性言論」（symbolic speech），主觀上並沒有「侮辱」的意圖，當毀損國旗是要表達政治性言論時，就應該受到言論自由保障。二審法院的見解則認為：宣揚臺灣建國理念雖未違法，但不是非得燒國旗，在一般人民心目中，國旗即是國家，國旗榮辱即國家榮辱，踐踏褻瀆國旗就是羞辱國家。地院與高院的立場似乎完全不同，接下來就等著看最高法院如何表態了。

在時序上更早一點的類似案例，是在 2015 年

國慶日時割毀國旗的行為，行為人此舉也是為了表達政治意見，而後被檢察官起訴，並經新北地院簡易庭一審判決有罪（新北地院 105 年度簡字第 5027 號刑事判決），再經被告上訴，旋於新北地院合議庭二審改判無罪（新北地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檢察官不服，再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上易字第 1513 號刑事案件），該案則在 2017 年由臺灣高等法院合議庭三位法官審理時，認為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條文有違憲之虞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中（已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只是目前大法官們尚未作出解釋。高等法院合議庭法官聲請釋憲的主要理由是認為：國旗作為一種傳統的象徵符號、政治圖騰，在特定的政治脈絡下，焚燒、毀損國旗自然會成為特定命題，乃是非語言的「表意行為」的一種。禁止公然毀損國旗罪的立法目的，在於懲罰「污辱」國家重要象徵的行為，它有非常強烈而明顯的價值與意識形態，是對人民言論自由的限制。另外，「不能自由地講，就不能自由地想」、「因為不能講、不敢講之後，就是不敢想、不能想。限制言論自由對於言論自由內在功能的戕害，就是對思想自由的戕害」。退一步言，即便有處罰的必要，也應該採取較輕微的行政管制手段，不應該動用到刑罰，以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從嚴格審查標準來看，維護國家象徵的目的，也許算是重大利益，但施用刑罰的手段絕非「必要」。

由前述兩則案例可知，在「燒毀國旗案」中，地院一審判決無罪、高院二審改判有罪、最高法院三審結果目前未知；至於在「割毀國旗案」當中，地院一審判決有罪、地院二審改判無罪、上訴高等法院時則已聲請大法官解釋中。兩案都出現判決逆轉的少見現象，可見得在各審級法院的法官見解當中，對於是類案件的認定，彼此主張的差異性確實不小。

其實，以上這種毀損國旗的案例在國外也不少見，美國的情形大概是討論最多的。早在 1984 年的時候，一名叫 Jonhson 的男子，為要表達對總統的不滿，於是在大庭廣眾之下焚燒美國國旗，於是，Jonhson 一審時乃遭德州法院判處有罪。但此案之後卻在 1989 年的 Texas v. Johnson (491 U.S. 397) 一案中，被聯邦最高法院宣告為違憲，

大法官認為褻瀆國旗罪違反美國憲法第一增修條文言論自由之保障。影響所及，美國當時有關國旗保護的法律通通因此違憲而無效。緊接著在1990年的United States v. Eichman(496 U.S. 310)一案當中，聯邦最高法院再度確認，政府為了維護國旗的象徵意義所做出的法規保障，不能凌駕於個人以象徵方式表達言論自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然重申焚燒國旗是屬於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條款的保護範疇，但並不代表著鼓勵人們效法焚燒國旗。大法官認為，美國是一個非常珍視言論自由權的國家，乃至於可以允許或容忍批評政府政策的人們以焚燒國旗方式來表達自身的觀點。迄今為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直支持著所謂的「象徵性言論」，但實際上美國人民對於美國國旗的認同感非常高，所以即便現在未有法律禁止在美國燒毀美國國旗，但這樣的行為確實會冒犯大部分的美國人民。本來，人民對國家的認同與尊重，必須根植於人民的內心，而不應使用刑罰來強制人民遵守。

以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這麼明確的態度，在

其他國家其實也很少見，事實上，世界上許多國家都將燒國旗視為犯罪行為，並訂有刑事處罰，即便是先進的民主國家也不例外，像是法國、德國、奧地利、瑞士、捷克、義大利、西班牙……等，這些國家目前對於侮辱國旗的行為也都有刑罰的制裁規定。至於沒有處罰侮辱國旗的國家，除了美國之外，還有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等。

國旗絕對是國家的象徵，人民也可透過持有國旗來展現強烈的愛國心，但是愛國心是可以強求而來的嗎？其實，不管有沒有政治上的訴求，侮辱國旗罪的根本爭議在於：國家可以強迫我們愛國嗎？仔細想想，言論自由當然重要，所以即便言論不被眾人同意，仍然要加以保護（這跟加以適當限制沒有矛盾）。愛國當然也重要，但是如果愛國了（這與叛國情形不同），這個人就不應該加以保護了嗎？國家偉大嗎，國家本身不偉大，國家偉大是因人民而偉大的。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09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發展心理學 ◎愛情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生命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家庭社會學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福利行政 ◎方案設計與評估 ◎家庭政策

◎社會統計實務 ◎法學緒論 ◎民法（身分法篇） ◎行政法

◎刑法總則 ◎資訊科技與法律 ◎樂活人生與法律

（※註：以上「資訊科技與法律」與「樂活人生與法律」為教育部專案計畫課程，配合計畫實施，僅開放本校台北中心面授，其他中心同學選修者需至校本部上課）

【社會科學系 110 年度暑期課程】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遊戲與學習 ◎故事與學習 ◎社會福利服務 ◎犯罪問題搜查線